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7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9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32.60万元,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332.6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5.1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25%。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1-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50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3.43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37
合计	1,111.80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5,332.60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56.05
合计	5,980.65
合计	6,500.45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1-9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111.8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增长,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二)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332.60万元,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较多,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

公司于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存货跌价准备)5,332.60万元,该等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23年1-9月利润总额5,332.60万元,减少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5.1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25%。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00.45万元,2023年1-9月利润总额相应减少6,500.45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5,657.39万元,并相应减少2023年1-9月公司所有者权益5,657.39万元。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9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合规性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告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690.1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194,309.8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2021]200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YANG W(王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聚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416,6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16,942.65元,扣除发行费用9,483,01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33,923.7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2022]002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8,268.92	65,000.00

2.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4,000.00	14,000.00
2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6,500.00	6,500.00
3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9,5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939.43	16,939.43
合计		47,519.43	48,519.43

(二)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确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新药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二期)	3,000.00	2,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1,000.00
合计		6,000.00	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期间,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对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出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告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告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实施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告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0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 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信合肥创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